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緝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志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5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志宏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均沒收銷毀。

事 實

黃志宏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2日15時30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杯子」之成年男子購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8包、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煙草1支，而自斯時起非法持有之。嗣於112年1月2日15時30分許，在高雄市小港區松崗路與松崗路18巷口（松崗公共停車場內），因另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遭通緝而為警逮捕，經警附帶搜索後，在其外套查獲並扣得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而因查悉上情。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志宏於警詢、偵查供述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且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查獲照片、扣案物照片、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3月10日調科壹字

01 第11223904220號鑑定書等件在卷可參，復有扣案如附表所  
02 示之物為證，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  
03 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  
04 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  
06 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

07 三、檢察官雖於本案起訴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證  
08 據，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於偵查卷為證，然檢察官  
09 於審理時明示不主張累犯，有審判筆錄在卷可憑（見院卷第  
10 171頁），是就被告之前案記錄，本院於量刑時審  
11 酌。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有害於人體，  
13 猶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為本案持有純質淨  
14 重10公克以上第一級毒品之行為，不僅戕害自己身體健康，  
15 更助長毒品流通，對社會治安亦產生潛在威脅，所為實屬不  
16 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所持有毒品  
17 數量及期間、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涉及被告  
18 隱私，不予揭露）、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9 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五、沒收部分：

21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粉末1包、粉塊狀物品7包、煙草  
22 狀粉末1包，經送驗後分別驗出各該編號所示毒品成分，此  
23 有前述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附卷可參，不論  
2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25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而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8  
26 只，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27 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又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  
28 因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29 (二)另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香菸煙頭，經被告供述只是用來  
30 吸煙而已等語，且卷內並無該香菸煙頭之鑑定資料，尚乏該  
31 物品為毒品之積極證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沒收銷燬。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劉俊良提起公訴，檢察官伍振文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丁亦慧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盧重逸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17 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表：

29

編 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檢驗、鑑定結果	備註
--------	---------------	---------	----

1	粉末1包 (含包裝袋1只)	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驗餘淨重0.19公克)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3月10日調科壹字第00000000000號鑑定書
2	粉塊狀物品7包 (均各含包裝袋1只)	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純度67.09%，純質淨重15.37公克。(驗餘淨重22.88公克)	
3	煙草狀粉末1包 (含包裝袋1只)	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驗餘淨重0.37公克)	
4	香菸煙頭1個	未經鑑驗	